

亞洲大學組織規程

- 90.05.30 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
- 依 90.07.05 教育部台(90)高(二)第 90095524 號函修正
- 90.07.29 第 1 屆第 5 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修正
- 依 90.08.06 教育部台(90)高(二)第 900110552 號函修正
- 90.09.19 9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0.09.20 第 1 屆第 6 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
- 90.10.18 教育部台(90)高(二)第 901429174 號函核定
- 90.12.19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03.079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3.14 第 1 屆第 8 次董事會臨時會議通過
- 91.09.19 教育部台(91)高(二)第 91141672 號函核定
- 91.09.23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1.09.25 第 1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 91.10.24 教育部台(91)高(二)第 91162726 號函核定
- 92.02.26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2.06.19 第 1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 92.08.12 教育部台高(二)第 0920121746 號函核定修正
- 92.10.20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2.11.26 第 1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 依 92.12.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86877 號函修正
- 93.03.18.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依 93.0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7157 號函修正
- 93.3.29 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 93.05.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67607 號函核定
- 93.06.02 9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3.06.02 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 93.08.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9710 號函核定
- 94.06.22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4.06.29 第 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
- 94.08.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11874 號函
核定第 2、4、5、9、10、11、13、14、15、16、24 條條文
- 94.08.25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4.08.26 第 2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
- 94.10.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44303 號函核定第 17、18 條條文
- 94.11.08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94.11.10 第 2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 94.1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62072 號函核定第 9 條條文
- 95.03.0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5.03.03 第 2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 95.06.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60449 號函核定第 1、4、8~22 條條文
- 95.06.27 亞洲秘字第 9500405C 號函發布
- 95.06.14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5.10.18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95.10.25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5.11.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8535 號函核定第 5、6、7 條條文
95.12.07 亞洲秘字第 0950006189 號函發布
96.06.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96.06.08 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6.0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1068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
96.08.09 亞洲秘字第 0960004768 號函發布
96.11.21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96.11.27 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7.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205772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
97.01.15 亞洲秘字第 097000309 號函發布
97.06.04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7、10 條條文
97.06.09 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7.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520 號函核定
97.08.01 亞洲秘字第 0970005196 號函發布
98.06.12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及附表一
98.06.23 第 3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8.08.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7869 號函核定附表一
98.09.30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10 條條文
98.11.04 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98.08.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99591 號函核定第 5、10 條條文
98.09.30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7、10 條條文
98.11.04 第 4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
98.11.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99591 號函核定第 5、10 條條文
98.1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3175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
98.12.18 亞洲秘字第 0980012206 號函發布
99.01.22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99.01.29 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99.03.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9172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
99.03.31 亞洲秘字第 0990002861 號函發布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7、12 條條文及附表
99.11.22 第 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0.0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1577 號函核定第 6、7 條條文
100.01.18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10、12 條條文及附表
100.01.27 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0.02.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6379 號函核定第 7、10、12 條條文
100.03.07 亞洲秘字第 1000026379 號函發布
100.04.0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51087 號函核定附表
100.04.07 亞洲秘字第 1000031980 號函發布
100.05.10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100.06.29 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0.07.29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130804 號函核定
100.10.24 亞洲秘字第 10000093850 號函發布
100.11.04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100.11.10 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0.12.20 教育部臺高字第 1000231577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
101.01.05 亞洲秘字第 1010000047 號函發布

101.06.12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13、18 條條文
101.06.16 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1.08.10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150749 號函核定第 7、13、18 條條文
101.08.16 亞洲秘字第 1010008714 號函發布
101.11.06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11.19 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1.12.22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244561 號函核定第 2~6、10、12~21 條條文、
附表一暨第 2、5 章章名
102.01.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9 條條文
102.03.05 101 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2.04.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59123 號函核定第 7、8、9 條條文
102.04.24 亞洲秘字第 10200042270 號函發布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02.11.21 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3.03.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9604 號函核定附表一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3.05.28 第 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3.0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3381 號函核定第 8、9 條條文、附表一
103.08.05 亞洲秘字第 1030009695 號函發布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3.10.15 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3.1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0830 號函核定第 4、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3.12.04 亞洲秘字第 1030015326 號函發布
103.12.11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5、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3.12.18 第 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4.02.0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4977 號函核定第 4、5、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4.02.11 亞洲秘字第 1040001762 號函發布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4.04.23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4.06.0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1541 號函核定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4.06.16 亞洲秘字第 1040007964 號函發布
104.07.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
104.10.16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4.11.0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9102 號函核定第 8、9 條條文
104.11.10 亞洲秘字第 10400142300 號函發布
105.03.28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10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5.03.28 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5.04.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0440 號函核定第 8、9、10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5.05.03 亞洲秘字第 1050005875 號函發布
105.10.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10 條條文
105.10.25 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 條條文
105.11.2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59257 號函核定第 8、9、10 條條文
105.12.02 亞洲秘字第 1050015636 號函發布
106.02.2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6.02.23 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第 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106.03.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6429 號函第 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亞洲大學（下稱本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宗旨秉宏志化育之忱，以真、以善、以美，致力我國高等教育，追求身、心、靈之提昇，以承啟文化，服務社會。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資格、年齡限制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本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得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辦理遴聘，惟年齡不得超過七十五歲。每任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指派副校長一人代理之，並報教育部。
-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二至六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行政、教學及學術研究。由校長依相關辦法遴聘教授兼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襄助校務行政之副校長得聘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 第六條 本大學下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詳如「亞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表」。
-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聘一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亦得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院長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應即依前項方式聘任新院長。
- 院長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得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小組徵詢意見，經校長核定後免兼院長職務，並依第一項方式聘任新院長。
- 新任院長未產生前校長得就本校教授擇聘一人代理，至新任院長到任止。
- 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設副院長，遴聘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兼任，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五十人以上且學生人數達一千人以上。

二、經學校評估學務繁重且有特殊情形者。

各學系(程)、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聘一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由院長報請校長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但技術類之學系(程)主任及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學系(程)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應即依第七項方式聘任新學系(程)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

學系(程)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形，得由所屬院長陳報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並即依第七項方式聘任新學系(程)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

新任學系(程)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未產生前校長得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師擇聘一人代理至新任學系(程)主任、所長及中心主任到任止。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系(程)、所得設副主管，遴聘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兼任，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前項所謂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者，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人以上且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經學校評估學務繁重且有特殊情形者。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處、館、部、室：

一、教務處：綜理全校教務等相關事宜，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註冊與課務、招生、教學卓越計畫等組。

二、學生事務處：綜理全校學生事務暨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教學等事宜，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宿舍服務等組及軍訓室。

三、總務處：綜理全校總務事宜，置總務長一人，下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組。

四、研究發展處：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國內學術合作交流等事宜，置研究發展長一人，下設學術發展、校務企劃與評鑑等組。

五、資訊發展處：綜理全校資訊及支援教學、推廣等相關事宜，置資

- 訊長一人，下設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中心、研究發展組、教學支援組、網路維運組。
- 六、產學營運處：綜理全校專利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及創新育成業務之規劃與推動等事宜，置產學長一人，下設專利技轉組、產學合作組及創新育成中心。
- 七、兩岸教育交流處：綜理兩岸教育合作、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置處長一人。
- 八、秘書室：綜理議事及協調各單位等事宜，置主任秘書一人，下設行政組、文書組、內部控制與稽核組。
- 九、圖書館：綜理圖書管理及參考諮詢等教學研究資料蒐集，提供資訊服務等事宜，置館長一人，下設採編、典藏閱覽、數位資訊等組。
- 十、亞洲現代美術館：綜理美術館營運、策展、管理等事宜，置館長一人，下設行銷與媒體組、展覽與推廣組、服務與管理組。
- 十一、進修推廣部：綜理全校進修推廣教育事務、終身學習與社區大學相關事宜；以推動終身學習暨辦理社區大學為宗旨，置主任一人，下設進修教育組、推廣教育組。
- 十二、體育室：綜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組、場地器材組。
- 十三、人事室：綜理教職員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等事宜，置人事室主任一人。
- 十四、會計室：綜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宜，置會計主任一人，下設會計組。
- 十五、公共事務室：綜理全校新聞發布、招生宣導、校訊(刊)及各種文宣品編輯製作等事宜，置主任一人，下設公共事務組。
- 十六、環安室：綜理全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節能減碳及綠美化等工作，置主任一人，下設環安組、節能組。
- 前項各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上校以上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但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亞洲現代美術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環安室主任亦得由職員擔任；又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教育部所定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餘人員得視其工作性質分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編審、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護士等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體育室另置體育教師等若干人。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得設下列中心暨附屬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一、中心

(一) 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下設教學資源整合暨企劃組。

(二) 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下設學生學習輔導組、生涯發展暨就業輔導組、實務學習組。

(三) 趨勢研究中心

(四) 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下設發明推廣組。

(五) 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下設外語教學組、華語教學組。

(六) 食品安全檢測中心

(七) 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下設校務研究組、校務發展組。

(八) 網路成癮防治中心

(九) 大數據研究中心：下設大數據研究組、大數據發展組。

(十) 金融科技區塊鏈技術研究中心

(十一) 眼視光中心

(十二) 3D 列印研究中心：下設臨床應用組、市場法規評估組、影像設計平台組、生醫材料開發組、機電設備製程組、行政管理組。

二、附屬機構

附屬醫院

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職員擔任，得置副主任，遴聘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醫院置院長一人由

校長商承董事會，就學校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任期均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第一項之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為推行教學、研究與服務，得設各類院、系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教師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資訊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職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各類代表除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外，其他各類代表任期二年；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由教師選舉產生，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之十分之一，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諮議委員會以公開程序推選產生。

職員代表二人，由職員選舉產生。

上述代表因故出缺時，由選舉產生之候補代表遞補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單位主管等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宜，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
-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長、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之學生代表四人等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選之學生代表四人等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宜。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處、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學生代表四人等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宜。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院務會議：由院長、所屬學系(程)主任、所長暨各學系(程)、所教師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院長為主席，討論各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宜。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學系(程)、所務會議：由學系(程)主任、所長、該學系(程)、所教師組成，由學系(程)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學系(程)、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之學系(程)、所務等事宜。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並得

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含體育教師、軍訓教官)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系(程)主任、所長、學生代表列席，由中心主任召集並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等有關事宜。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保障教師、學生及職工權益，設下列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宜；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級、院級及校級，有關教師之權益事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職工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工之聘任、解聘等事宜。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性別歧視、性侵害事件之處理。

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大學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以達成學校設置之目的，得設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四級，從事授課、研究、輔導及服務。

軍訓教官之聘任，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大學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負責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

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由學系(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提交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本校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另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得另訂教師停聘後不續聘之規定，均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十八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十九條 學生會向會員收取之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要求代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表

學院	院屬系所、中心
醫學暨健康學院	<p>(一)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分組為健康產業管理組、醫療機構管理組，設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管理組、長期照護組)</p> <p>(二)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學士班分組為食品營養組及保健化妝品組，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三)生物科技學系(設碩士班)</p> <p>(四)心理學系(設碩士班)</p> <p>(五)護理學系</p> <p>(六)視光學系</p> <p>(七)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p> <p>(八)職能治療學系</p> <p>(九)學士後獸醫學系</p>
資訊電機學院	<p>(一)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工程學系(設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設碩士班)</p> <p>(四)光電與通訊學系(學士班分組為光電綠能組、通訊網路組，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資訊傳播學系(設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一)經營管理學系(學士班分組為企業創新管理組、行銷管理組及國際企業管理組，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進修學士班)</p> <p>(二)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分組為餐旅事業管理組、旅遊事業管理組，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三)會計與資訊學系(學士班分組為財稅應用組及管理應用組，設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p> <p>(五)財經法律學系(分組為科技法律組及財經法律組，設碩士班)</p> <p>(六)國際財務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七)管理學院進修學士學位學程</p> <p>(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p>

學院	院屬系所、中心
	(九)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十)EMBA 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 社會 學院	(一)外國語文學系(設碩士班) (二)社會工作學系(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
創意 設計 學院	(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分組為數位動畫設計組及數位遊戲設計組，設博士班、碩士班) (二)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學士班分組為企業形象設計組及產業視覺設計組，設碩士班) (三)創意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分組為流行精品設計組及創意產品設計組，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時尚設計學系(分組為時尚服裝設計組、時尚精品設計組) (五)室內設計學系 (六)不分系國際設計學士班
國際 學院	(一)創意領導中心 (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通識 教育 中心	